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中期股息	12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22
購股權	23
主要股東權益	25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7
審核委員會	28
最佳應用守則	28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719,574	7,020,122	2,941,220	5,790,632
售出存貨成本		(3,519,531)	(6,595,662)	(2,713,811)	(5,324,718)
銷售費用		(23,510)	(42,048)	(20,004)	(40,256)
推廣及宣傳費用		(23,125)	(42,646)	(22,640)	(39,227)
員工成本		(90,113)	(171,022)	(63,448)	(129,467)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16,174	(217,456)	(47,094)	(128,085)
扣除利息、稅項及 折舊前之盈利/(虧損)		79,469	(48,712)	74,223	128,879
折舊		(12,939)	(25,726)	(9,754)	(17,309)
利息收入	2	616	1,378	775	1,726
經營溢利/(虧損)	3	67,146	(73,060)	65,244	113,296
融資成本		(10,252)	(23,603)	(8,104)	(17,4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0)	(4,077)	(2,221)	(4,7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844	(100,740)	54,919	91,114
稅項	4	965	7,774	(2,669)	(2,30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56,809	(92,966)	52,250	88,810
少數股東權益		864	2,004	(105)	3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 溢利/(虧損)淨額		57,673	(90,962)	52,145	88,841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港幣仙)			(10.59)		10.35
— 攤薄後(港幣仙)			不適用		9.7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38,823	323,833
商譽		20,009	21,113
無形資產		11,839	6,044
遞延稅項資產		18,558	8,6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044	25,948
		515,273	385,544
流動資產			
存貨		1,026,001	1,020,503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6	1,602,464	1,512,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169	334,3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0,084	667,097
		3,550,718	3,534,1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7	1,528,640	1,424,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80,869	333,103
應繳稅項		183	1,464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366,469	448,986
		2,276,161	2,207,581
流動資產淨值		1,274,557	1,326,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9,830	1,712,079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546,000	312,000
少數股東權益		5,087	7,091
		1,238,743	1,392,98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5,875	85,870
儲備		1,152,868	1,243,746
擬派末期股息		—	63,372
		1,238,743	1,392,9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3,433)	14,69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8,177)	(166,9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597	177,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47,013)	25,464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7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097	472,70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084	495,3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滙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以往呈報	85,870	289,895	623,689	27,874	1,003	292,679	63,372	1,384,382
— 就採納會計實務 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調整	—	—	—	—	—	8,606	—	8,60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5,870	289,895	623,689	27,874	1,003	301,285	63,372	1,392,988
行使購股權	5	84	—	—	—	—	—	89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90,962)	—	(90,962)
支付股息	—	—	—	—	—	—	(63,372)	(63,37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85,875	289,979	623,689	27,874	1,003	210,323	—	1,238,743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以往呈報	85,868	289,850	623,689	14,259	(669)	188,504	59,936	1,261,437
— 就採納會計實務 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調整	—	—	—	—	—	10,725	—	10,72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5,868	289,850	623,689	14,259	(669)	199,229	59,936	1,272,162
滙兌調整	—	—	—	—	1,672	—	—	1,672
期間溢利淨額(重列)	—	—	—	—	—	88,841	—	88,841
支付股息	—	—	—	—	—	—	(59,936)	(59,936)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重列)	85,868	289,850	623,689	14,259	1,003	288,070	—	1,302,7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3,433)	14,69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8,177)	(166,9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597	177,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147,013)	25,464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7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097	472,70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084	495,3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滙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以往呈報	85,870	289,895	623,689	27,874	1,003	292,679	63,372	1,384,382
— 就採納會計實務 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調整	—	—	—	—	—	8,606	—	8,60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5,870	289,895	623,689	27,874	1,003	301,285	63,372	1,392,988
行使購股權	5	84	—	—	—	—	—	89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90,962)	—	(90,962)
支付股息	—	—	—	—	—	—	(63,372)	(63,37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85,875	289,979	623,689	27,874	1,003	210,323	—	1,238,743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以往呈報	85,868	289,850	623,689	14,259	(669)	188,504	59,936	1,261,437
— 就採納會計實務 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之調整	—	—	—	—	—	10,725	—	10,72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5,868	289,850	623,689	14,259	(669)	199,229	59,936	1,272,162
滙兌調整	—	—	—	—	1,672	—	—	1,672
期間溢利淨額(重列)	—	—	—	—	—	88,841	—	88,841
支付股息	—	—	—	—	—	—	(59,936)	(59,936)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重列)	85,868	289,850	623,689	14,259	1,003	288,070	—	1,302,73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除採納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變動會計估計外，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項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撥款之會計方法及披露政府資助」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指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負債的所有重大之時間差距採用利潤表負債法計提之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直至可合理毫無疑問肯定變現後方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臨時差異，均需確認為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需追溯應用。修訂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港幣10.7百萬元及港幣8.6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支出增加港幣0.7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益增加港幣10.0百萬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規定有關對政府撥款之會計方法及披露規定及其他形式政府資助之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估計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用以釐定某一類別存貨之一般撥備比率已予以修訂。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之一般撥備比率更適合本集團用以釐定存貨價值。此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IT」)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開發與分銷網絡產品等業務。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基本列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 二零二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截至 二零二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分銷 IT 產品	3,234,404	5,963,111	2,585,646	4,862,584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包括硬件及軟件 銷售及服務收入)	416,900	944,228	301,878	817,979
分銷網絡產品	68,270	112,783	53,696	110,069
	3,719,574	7,020,122	2,941,220	5,790,63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16	1,378	775	1,726
	3,720,190	7,021,500	2,941,995	5,792,358
分部業績				
分銷 IT 產品	120,953	271,413	167,535	336,898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包括硬件及軟件 銷售及服務收入)	59,560	123,208	39,220	109,681
分銷網絡產品	19,530	29,839	20,654	19,335
	200,043	424,460	227,409	465,914
未分類開支	(132,897)	(497,520)	(162,165)	(352,618)
經營溢利/(虧損)	67,146	(73,060)	65,244	113,296
融資成本	(10,252)	(23,603)	(8,104)	(17,4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50)	(4,077)	(2,221)	(4,7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844	(100,740)	54,919	91,114
稅項	965	7,774	(2,669)	(2,30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56,809	(92,966)	52,250	88,810
少數股東權益	864	2,004	(105)	3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 溢利/(虧損)淨額	57,673	(90,962)	52,145	88,84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輔助列報方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業務均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而中國被視為一個地域區，當中各地乃屬於類似風險及回報的經濟環境。因此，於此並無提供地域分部之分析。

3.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滙兌虧損淨額	3	1,1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024	19,72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61	242
無形資產攤銷	110	—
商譽攤銷	1,104	124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26,227	9,933
應收貿易帳款呆帳撥備及撇銷	83,499	9,21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8)	(1,640)
遞延稅項	9,952	(664)
	7,774	(2,304)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稅率為33%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由於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0,962,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重列溢利淨額：約港幣88,841,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8,704,823(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8,680,331)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薄後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88,841,000元(重列)及907,610,462股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平均數858,680,331股，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930,131股之總和。

6.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822,450	800,880
31至60天	290,326	225,131
61至90天	169,358	134,537
91至180天	170,569	161,376
超過180天	149,761	190,257
	1,602,464	1,512,18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向分銷業務、網絡產品業務及系統集成業務之主要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則分別可延長至多達60天、90天及180天。

7.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960,961	711,060
31至60天	363,357	446,339
61至90天	113,417	140,647
超過90天	90,905	125,982
	1,528,640	1,424,028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港幣340百萬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2百萬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及樓宇	57,033	132,884
對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6,552
	57,033	139,43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將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532	22,2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637	18,001
五年後	4,214	5,049
	46,383	45,34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第二季度內，本集團整體營業額達到港幣3,7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941百萬元有26.5%的增長。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港幣52百萬元增長10.6%。由於對手機存貨的削價清理主要在第二季度內進行，手機業務產生的大量虧損使得本集團第二季度整體的毛利率降至5.38%，遠低於去年同期7.73%的水平。但如果扣除清理手機存貨的影響，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45%和7.72%，與去年同期的8.37%和7.73%相比有小幅下降。

上半財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極不尋常和充滿挑戰的半年。一場突如其來的SARS瘟疫，對本集團第一季度經營活動的各方面都產生了重大的負面影響。手機分銷業務受到的衝擊最為嚴重，致使本集團在第一季度為該業務作出了港幣95百萬元的特別撥備。再加上對個別應收貿易帳款作出約港幣60百萬元的撥備，導致本集團在本財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49百萬元。同時由於個別產品存貨的積壓和個別業務應收貿易帳款的增加，導致第一季度內經營活動的所耗現金淨額為港幣642百萬元。面對這一巨大的挑戰，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斷然措施，在第二季度內迅速扭轉了這種嚴峻的局面。首先，在第二季度內已基本完成了對手機存貨的清理工作。由於在第一季度已對手機存貨作出足夠撥備，因此在第二季度手機的清理對利潤淨額並無影響。為扭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第二季度內，本集團整體營業額達到港幣3,7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941百萬元有26.5%的增長。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港幣52百萬元增長10.6%。由於對手機存貨的削價清理主要在第二季度內進行，手機業務產生的大量虧損使得本集團第二季度整體的毛利率降至5.38%，遠低於去年同期7.73%的水平。但如果扣除清理手機存貨的影響，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為7.45%和7.72%，與去年同期的8.37%和7.73%相比有小幅下降。

上半財年對於本集團來說是極不尋常和充滿挑戰的半年。一場突如其來的SARS瘟疫，對本集團第一季度經營活動的各方面都產生了重大的負面影響。手機分銷業務受到的衝擊最為嚴重，致使本集團在第一季度為該業務作出了港幣95百萬元的特別撥備。再加上對個別應收貿易帳款作出約港幣60百萬元的撥備，導致本集團在本財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49百萬元。同時由於個別產品存貨的積壓和個別業務應收貿易帳款的增加，導致第一季度內經營活動的所耗現金淨額為港幣642百萬元。面對這一巨大的挑戰，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斷然措施，在第二季度內迅速扭轉了這種嚴峻的局面。首先，在第二季度內已基本完成了對手機存貨的清理工作。由於在第一季度已對手機存貨作出足夠撥備，因此在第二季度手機的清理對利潤淨額並無影響。為扭轉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續)

現金大量流出的局面，本集團在第二季度一開始就把在業務增長的同時，嚴格控制應收貿易帳款和存貨兩項風險指標作為首要任務。儘管如此，本集團各主要業務依然取得了快速的增長。經過於第二季度內的不懈努力，不僅各項業務重新回到了健康增長的軌道，本集團的資金狀況也得到了很大改善，大幅度地降低了整體的負債水平，為本集團下半財年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的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整體而言，上半財年本集團之營業額達港幣7,0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5,791百萬元增長21.2%，毛利率為6.05%。如果扣除第二季度清理手機存貨的影響，上半財年毛利率為7.60%，較去年同期的8.05%有小幅下降。上半財年本集團虧損淨額約港幣91百萬元。

分銷業務

本集團 IT 產品分銷業務在第二季度錄得營業額港幣3,23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5.1%。分銷業務毛利率3.74%，如果扣除清理手機存貨的影響，第二季度分銷業務毛利率為6.38%，與去年同期的6.48%基本持平。與之前幾個季度相似，企業級產品銷售的快速增長依然是本集團分銷業務增長的動力。UNIX 伺服器、存儲設備、軟件、應用網絡設備包括網絡視訊產品、網絡安全等產品的銷售增長強勁。而傳統上的大宗產品如筆記本電腦、台式機、打印機等外圍設備繼續保持穩定快速的增長。開展不足兩年的消費類數碼產品分銷業務在 SARS 之後的第二季度取得高速增長，是分銷業務所有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續)

產品線中增長最快的產品種類。本集團不斷擴充的產品線是分銷業務保持高速增長的另一動力來源。本集團在上半財年新增加的產品線中比較著名的品牌包括聲寶投影機和攝像機、NEC 投影機、華碩筆記本電腦、Xerox 打印機和影印機、Palm PDA 產品以及三星的部份消費類產品。其中 NEC 投影機是獨家代理的產品。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電腦」)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長城電腦委託本集團作為其台式機全中國唯一總代理，承擔長城台式機的銷售渠道的建設與管理，以及相關產品的售後服務工作。該新產品線的銷售雖然在第二季度剛剛開始，但已為本集團貢獻了港幣約100百萬元的銷售收入。由於從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就把控制應收貿易帳款和存貨兩項風險及產生經營現金流入作為首要任務，該新業務不僅在銷售方面達到了預期指標，在應收貿易帳款和存貨週轉兩項指標上也好於行業的平均水平。穩定的回報和健康的資金週轉不僅是對此項新業務，同時也是評價所有其他業務的最重要的指標。

在繼續挖掘現有產品線的增長潛力的同時，本集團也將不遺餘力地開拓新的品牌和產品領域，包括國內品牌和目前本集團還較少涉足的領域，如辦公自動化設備等。另外，本集團在地域方面的拓展也有所突破。為更好地服務於經濟高速發展的浙江市場，在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九月初本集團的第十二個區域運作平台在杭州市誕生。本集團將繼續有選擇地在市場潛力較大的地區，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不斷擴展地域覆蓋面，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提供另一動力來源。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續)

分銷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傳統優勢領域，在行業中佔有絕對領先的地位，為本集團正在進行中的向 IT 服務領域的戰略轉型提供了堅實的利潤保障。服務於原廠商，為廠商提供供應鏈管理之服務，一直是該業務所遵循的核心理念。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會採取更加主動的姿態，以適應廠商在營銷策略上的變化。同時，也會探討與主要廠商間建立更深層次的戰略合作。

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系統集成業務在第二季度錄得營業額港幣41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8.1%。毛利率為14.29%，比去年同期的12.99%有顯著的回升。這是自二零零二年底以來，連續第三個季度系統集成業務的收入年比錄得增長。整個上半財年系統集成業務共錄得營業額港幣94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5.4%。半年毛利率為13.05%，比去年同期的13.41%略有下降。電訊領域一直是本集團系統集成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與去年電訊行業大幅度削減在IT方面的開支不同，今年電訊和金融等大行業在IT方面的開支預計將保持平穩。在電訊行業方面，本集團在第一季度成功投得中國網絡通信集團IP骨幹網一期擴容系統集成項目，金額約港幣93百萬元。同期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系統集成項目價值約港幣40百萬元。在八月初，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簽署了為其自動櫃員機(ATM)系統提供為期兩年的維修服務合約，價值約港幣14百萬元。同樣在八月份，本集團成功簽約國家開發銀行，為其建設整體銀行核心業務系統，項目金額約為港幣31百萬元。贏得該項目標誌著本集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續)

團在金融行業取得的一個里程碑式的進展。另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銀行前端櫃員軟件解決方案 Sm@rtACE，繼成功在中國農業銀行推廣應用後，目前正在中國建設銀行實施，將覆蓋中國建設銀行遍佈全國的近兩萬個營業網點。本集團研製的另一銀行應用軟件方案 — 前置通道集成方案 Sm@rtFront，已成功用於中國建設銀行北京、上海、江蘇分行，目前正在中國建設銀行其他省級分行中實施。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上市伊始，就提出向IT服務供應商轉型的戰略方向。經過兩年多來的努力，本集團在所專注的電訊、金融和政府等行業裏，無論是在行業的知名度、解決方案的成熟度，還是隊伍的專業化程度等方面都取得了長足的進步。為加速轉型，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整合現有資源，通過對組織結構的調整，建立以行業客戶為中心的服務供應商架構和客戶經理負責制度，以為重點行業客戶提供從軟件解決方案、系統集成、運營維護，到系統外包等一系列全方位的、更加貼近和更加專業的服務。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在本集團專注的電訊和金融領域，客戶對軟件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的價值的認識在慢慢成熟起來。這一趨勢的出現更加堅定了本集團向IT服務轉型的決心。本集團有信心，通過對現有資源的整合和建立以行業客戶為導向的新的架構，做好充份的準備以迎接IT服務市場春天的到來。

另一件對本集團意義重大的事件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通用電器（「GE」）集團旗下的一家成員公司，以及其股份分別在日本東京股票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TIS株式會社（「TIS」）正式簽訂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成立一間名為神州數碼通用軟件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合資公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續)

司J)，以開發龐大的軟件應用外包市場。GE為全球最大的軟件發包商之一，而TIS則在日本的軟件發展、IT外包及IT解決方案服務各方面均擁有領導地位。投資協議內所訂條件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合資公司之最初已發行股本為2百萬美元，本集團擁有其55%的股權，GE透過其成員公司及TIS各佔25%和20%股權。於該投資協議完成後四個月，投資協議的三方將會按上述持股比例再投入共1百萬美元之資本，使合資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百萬美元。合資公司將採用ODM的方式，充份利用中國開發基地的成本優勢，以及GE和TIS在日本的豐富商業關係和經驗，提供軟件開發、應用外包、專業諮詢和相關的IT支援專業服務。合資公司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在國內經營業務的跨國企業和日資企業。為使業務能夠儘快走上健康快速發展的軌道，合資公司特別聘請了在海外軟件外包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才加盟。該合資公司的投入運營，標誌著本集團進軍海外軟件外包市場戰略的正式啓動。

網絡產品業務

本集團網絡產品業務在經歷了過去一年的營業額持續下滑之後，已經連續兩個季度錄得季度間的增長。第一季度的營業額為港幣44.5百萬元，較上個財年第四季度的港幣38.5百萬元有15.5%的增長。第二季度銷售收入港幣68百萬元，不僅季度間比較大幅增長53.4%，比去年同期也有27.1%的增長。同時毛利率也達到了28.61%，比第一季度的23.16%有明顯改善。這也是自本集團推出自有品牌全線網絡產品後，首次出現年比增長的態勢。此良好態勢的出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續)

現，得益於本集團在網絡產品研發方面取得的突破性進展。3526和2026B兩款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交換機產品在成功打入西部地區教育市場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管理層堅信，隨著本集團對該業務的重組和管理力量的加強，神州數碼品牌網絡產品在市場上的地位將會不斷提升，被用戶接受的程度也將不斷得到提高。

財務管理

為扭轉在本財年第一季度由於現金大量流出而造成的資金緊張的局面，本集團在第二季度一開始就把在業務增長的同時，嚴格控制應收貿易帳款和存貨兩項風險指標以改善現金流狀況作為首要任務。經過在第二季度所作出的努力，終於見到成效。現金流的情況在第二季度末得到很大改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由第二季度初的港幣1,765百萬元下降至季度末的港幣1,602百萬元，存貨由季度初的港幣1,292百萬元下降至季度末的港幣1,026百萬元。存貨和應收貿易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由第一季度平均33.82天和44.68天，降至本季度平均29.63天和40.74天。由於此兩項重要風險指標的大幅度下降，第二季度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588百萬元，其中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369百萬元，使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總額由季初時的港幣735百萬元下降至季末港幣366百萬元。嚴格限制應收貿易帳款和存貨總量的規模是本集團風險控制措施中的一個方面，另一方面是改善應收貿易帳款和存貨的帳齡和庫齡結構，就是要儘量減少超過信用期的應收貿易帳款和積壓產品在整體中所佔的比例。此兩方面的工作不僅是會在下半財年繼續推進的重要工作，也是本集團長期堅持不懈來不斷完善的工作。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續)

在經歷了第一季度這一前所未有的困難時期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真冷靜地分析了問題產生的原因，找出了在管理上問題之所在，並以此為契機，進一步完善了對由最高層到普通員工，尤其是對所有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同時，對業務也進行了適度調整，對手機業務無論在經營規模還是人員方面都進行了大規模的收縮。為加強集團層面對各業務單元在業務拓展和日常經營風險方面的監控，本集團對內部財務管理的各項流程進行了重新梳理。通過這一系列的調整和整頓措施，使管理層在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和經營理念等大政方針問題上達成了一致，統一了思想認識。更加可貴的是，本集團全體員工在前所未有的困難面前表現出的前所未有的高昂鬥志，是本集團能夠在第二季度迅速扭轉困局的最重要的因素。

對未來的展望

進入下半財年，本集團將從以往較注重業務高速增長，轉而在穩健的利潤回報和健康的現金流入基礎之上，力爭現有業務的增長和新業務的拓展，並將把這一經營理念作為支撐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指導思想。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要對關鍵業務點，特別是風險的管理做到精益求精。比如為做到降低每季度對呆帳的撥備，會重新檢討對本集團客戶的授信流程，並使這種檢討制度化，定期進行。在下半財年，本集團將在第二季度大幅度降低了應收貿易帳款和存貨金額的基礎上，花大力量改善帳齡和庫齡結構，降低逾期應收貿易帳款和較長庫齡產品所佔的比例。

展望未來，本集團堅信IT服務是未來發展的方向，在保持分銷業務快速健康發展的同時，堅定不移地大力向轉型為IT服務供應商推進。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為港幣4,066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2,822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5百萬元及股東資金港幣1,239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6，而於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6及於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1.52。

於二零二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無抵押之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為港幣520百萬元及港幣366百萬元。

付息債務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率於二零二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0.74，而於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55及於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03。該比率於第一季度內上升，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貿易帳款增加，以致需要使用銀行貸款作為資金。然而，在第二季度內由於對存貨、應收貿易帳款及現金流量均加強財務管理監控，情況已得到改善而資本與負債比率亦回落至較為令人滿意的水平。

上述比率乃按付息貸款總額港幣912百萬元(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1百萬元及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81百萬元)及股東資金港幣1,239百萬元(二零二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為港幣1,393百萬元及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44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二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付息貸款均以美元為借款單位。上述部份美元貸款(金額為港幣366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其餘美元貸款(金額為港幣546百萬元)為須於首次提用日期起計四年內償還之銀團貸款(「該貸款」)。

由於本集團第一季度之意外虧損，令本公司原須於該貸款下保持與負債有關之若干比率受到負面影響，但本公司已取得銀團的書面同意，就該等受影響之比率作出一項臨時性的安排。有關該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標題為「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分節內。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續)

除該貸款外，本集團擁有充裕的其他財務資源、未動用之信用額度及儲備，足以應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總信用額度為港幣4,159百萬元，其中港幣2,846百萬元為貿易信用額度、港幣767百萬元為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及港幣546百萬元為可轉讓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信貸額度包括貿易信用額度港幣1,316百萬元、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港幣156百萬元及可轉讓貸款融資港幣546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港幣38百萬元之資本開支用於在北京興建集成中央研發及管理中心及在上海興建自動化倉庫，及港幣81百萬元用於在北京購買辦公樓以配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除上述者外，用於正常購置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4百萬元。

管理層認為，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充足之未動用信用額度，將足夠本集團應付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需求。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4,100名(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3,500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在中國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福利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171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9百萬元)。為吸引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於股份 擁有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擁有之權益 (附註1)	合共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3)
李勤	實益擁有人	1,016,000	—	0.12
郭為	實益擁有人	904,000	5,600,000	0.76
曾茂朝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808,000 60,000 (附註2)	— —	0.09 0.01
林楊	實益擁有人	220,000	3,000,000	0.37
華祉年	實益擁有人	80,000	2,200,000	0.27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上述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指授予該等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列於下文標題為「購股權」之分節內。
2. 60,000股股份為曾茂朝先生之妻子所擁有。
3. 合共持股量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858,749,33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舊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予以終止。於終止後，在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監管所有在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採納。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上述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指授予該等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已載列於下文標題為「購股權」之分節內。
2. 60,000股股份為曾茂朝先生之妻子所擁有。
3. 合共持股量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858,749,33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舊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予以終止。於終止後，在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監管所有在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採納。

購股權(續)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情況及於期初與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幣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董事								
郭為	2,800,000	—	—	—	2,800,000	3.180	12/07/01	12/07/02— 11/07/09
	2,800,000	—	—	—	2,800,000	1.976	31/08/01	31/08/02— 30/08/09
林楊	1,500,000	—	—	—	1,500,000	3.180	12/07/01	12/07/02— 11/07/09
	1,500,000	—	—	—	1,500,000	1.976	31/08/01	31/08/02— 30/08/09
華祉年	1,100,000	—	—	—	1,100,000	3.180	12/07/01	12/07/02— 11/07/09
	1,100,000	—	—	—	1,100,000	1.976	31/08/01	31/08/02— 30/08/09
其他僱員 (附註3)								
	34,784,000	—	—	846,000	33,938,000	3.604	08/06/01	08/06/02— 19/06/09
	1,100,000	—	—	—	1,100,000	3.180	12/07/01	12/07/02— 11/07/09
	21,074,000	—	45,000	55,000	20,974,000	1.976	31/08/01	31/08/02— 30/08/09

附註：

-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其中25%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二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5%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
- 購股權之認購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購股權(續)

3. 於過往披露為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涉及1,1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港幣3.180元行使之購股權與涉及另外1,1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港幣1.976元行使之購股權，在該名董事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後，已撥歸「其他僱員」類別內。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採納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購股權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於股份 擁有之好倉	於股份 擁有之淡倉	好倉／淡倉 持股量之 百分比(%) (附註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2	426,785,314	11,920,200	49.70/1.3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1,3	426,785,314	11,920,200	49.70/1.39
GAP Co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4	111,774,000	—	13.02/—
GAP (Bermuda) Limited	4	111,774,000	—	13.0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4	111,774,000	—	13.0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LLC	4	111,774,000	—	13.02/—
GapStar, LLC	4	111,774,000	—	13.02/—
J.P. Morgan Chase & Co.	5	86,839,700	—	10.11/—

購股權(續)

3. 於過往披露為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涉及1,1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港幣3.180元行使之購股權與涉及另外1,100,000股股份可按每股港幣1.976元行使之購股權，在該名董事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後，已撥歸「其他僱員」類別內。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採納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購股權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出。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於股份 擁有之好倉	於股份 擁有之淡倉	好倉／淡倉 持股量之 百分比(%) (附註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1,2	426,785,314	11,920,200	49.70/1.3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1,3	426,785,314	11,920,200	49.70/1.39
GAP Co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4	111,774,000	—	13.02/—
GAP (Bermuda) Limited	4	111,774,000	—	13.0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4	111,774,000	—	13.02/—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LLC	4	111,774,000	—	13.02/—
GapStar, LLC	4	111,774,000	—	13.02/—
J.P. Morgan Chase & Co.	5	86,839,700	—	10.11/—

主要股東權益 (續)

附註：

1. 英文名稱「Legend Holdings Limited」及「Employees' Shareholding Society of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乃分別直譯自其註冊登記之中文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2. 140,232,042股股份乃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此，上表所披露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之426,785,314股股份權益亦包括由南明有限公司持有之140,232,042股股份。
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控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擁有426,785,314股之股份權益，該等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
4. 根據 GAP Co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GAP (Bermuda) Limited、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LLC 及 GapStar, LLC 訂立之一項協議，上述各方均被視作擁有總數111,774,000股之股份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 Morgan Chase & Co. 被視作擁有合共86,839,700股之股份權益。該等權益包括由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分別持有72,940,200股及1,7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上述兩家公司均為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之受控法團，而該公司本身則依序受控於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及 J.P. Morgan Chase & Co.。同時，15,6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乃由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持有，該公司依序受控於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及 JPMorgan Chase Bank，上述公司均為 J.P. Morgan Chase & Co.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亦為其受控法團。此外，JPMorgan Chase Bank 亦擁有本公司12,183,9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
6. 好倉／淡倉持股量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858,749,331股為基準計算。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9段下之持續披露規定，董事會報告下列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作為條件之融資協議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一項金額最多為60百萬美元之三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融資協議（「二零零二年融資協議」），在二零零二年融資協議下附帶一項條件，訂明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於二零零二年融資協議之年期內須一直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倘違反該條件，即構成違約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銀團（「銀團」）簽訂另一份融資協議（「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獲批金額最多為70百萬美元之四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本公司已將上述貸款融資用於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二年融資協議下之欠款，而餘款則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附帶一項條件，訂明聯想控股於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之年期內須一直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倘違反該項條件，且於銀團代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未能修正有關事項，則將構成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下之違約事項，倘出現該違約事項，銀團將不會再批出貸款，而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下之所有欠款將告即時到期並須予以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下之貸款設施已被全數提用，及全部尚未清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9段下之持續披露規定，董事會報告下列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作為條件之融資協議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一項金額最多為60百萬美元之三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簽訂一份融資協議（「二零零二年融資協議」），在二零零二年融資協議下附帶一項條件，訂明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於二零零二年融資協議之年期內須一直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倘違反該條件，即構成違約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銀團（「銀團」）簽訂另一份融資協議（「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獲批金額最多為70百萬美元之四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本公司已將上述貸款融資用於全數償還於二零零二年融資協議下之欠款，而餘款則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附帶一項條件，訂明聯想控股於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之年期內須一直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倘違反該項條件，且於銀團代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天內未能修正有關事項，則將構成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下之違約事項，倘出現該違約事項，銀團將不會再批出貸款，而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下之所有欠款將告即時到期並須予以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二零零三年融資協議下之貸款設施已被全數提用，及全部尚未清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吳敬璉教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勤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吳敬璉教授。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勤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